

第三章 可憐生為女兒身 為受害於父權的女性發聲

女性主義之產生是肇因於人們主觀上感受到了男女不平等或女性受壓迫的事實，而企圖以行動謀求改善。事實上，不平等或受壓迫的現象或許早已客觀存在，但若非人們主觀上感受到了不公平或者不願意忍受，否則不會主動求變。而在另一方面，女性受到壓制的起因是人為的、制度的，而非生物性的，才可能以人的力量加以改變。

長期以來，在中國父權社會下的女性，沒有名字、沒有聲音、不能有自己的靈魂。她們為取悅男人而打扮，為爭得男人的眷顧而相殘，得靠男人的顯達而沾光，卻也得為男人的不肖代罪。她們不能做自己生命的主宰，禍福由男人。

曹雪芹看到了身為女性的悲哀，為女性的處境感不平，他借著描寫女性的悲劇，來呈現當時社會制度的種種不公，以現代的眼光來看，這些不公，正是父權用來控制女性，取得自身優勢的手段。我們從文本中，將這些不公平的制度歸納為不由自主的婚姻、不平等的貞操觀、一夫多妻制、階級與性別的雙重壓迫、暴力問題、對女性才性的壓抑這六個方面來敘述。

第一節 不由自主的婚姻悲劇

父權制度下的婚姻，男子有較多的婚姻自主權，男子娶妻雖然受制於父母之命，但娶妻之後，父母便視其已成年，娶妻與否就能有自主權了。女子卻只能從一而終，這從一而終的對象得由父母決定，父母所代表的就是至高無上、不容摧毀反抗的權威，這個權威所考量的婚姻，往往是雙方財勢的締結，而非當事者的

情感意願，女子對自己的婚姻只能被動地接受，完全沒有置喙的餘地。

在原始社會中，父系部族、氏族幾乎把女人當作一種物：她被列入兩個群體同意交換的物品中。當婚姻在其演變過程中以契約形式出現時，這種處境並沒有多大改善。婚約是由岳父和女婿，而不是由妻子和丈夫訂立的。¹

在這裡西蒙·波娃指出了在父權社會裡女性被物化、對婚姻不能自主決定的情形是東西方皆然的。

在傳統中以小說表現出對不自主婚姻的反抗，追求自由婚姻的思想，歷來屢見不鮮，且因故事中的男女主角往往是才子與佳人，故又稱之為才子佳人小說。但《紅樓夢》有別於這些才子佳人小說，一般的才子佳人小說往往描寫的落難公子與大家閨秀兩心相屬，卻遭勢利眼的女方家長反對阻撓，所以落難公子只好努力求取功名，衣錦而返，風光娶得佳人歸，令人嘲諷的是，這些才子佳人小說原本意在打破「門當戶對」的階級意識，終卻又歸順於「門當戶對」的世俗價值。

《紅樓夢》的第一回「甄士隱夢幻識通靈，賈雨村風塵懷閨秀」就開宗明義地為自己與這些才子佳等書做了區別：

至若佳人才子等書，則又千部共出一套，且其中終不能不涉於淫濫，以致滿紙潘安、子建、西子、文君，不過作者要寫出自己的那兩首情詩豔賦來，故假擬出男女二人名姓，又必旁出一小人其間撥亂，亦如劇中之小丑然。且鬢婢開口即者也之乎，非文即理。故逐一看去，悉皆自相矛盾、大不近情理之話，竟不如我半生親睹親聞的這幾個女子，雖不敢說強似前代書中所有之人，但事跡原委，亦可以消愁破悶；也有幾首歪詩熟話，可以噴飯供酒。至若離合悲歡，興衰際遇，則又追蹤躡跡，不敢稍加穿鑿，徒為供人之目而反失其真傳者。

這裡作者特別強調此書的寫實性以別於佳人才子小說的浪漫不實。所以《紅樓夢》裡的婚姻沒有大團結局，因為沒有情愛、了解做基礎的婚姻沒有幸福可言（如寶玉和寶釵）；把婚姻當買賣或者拿來投資圖利者更注定是悲劇（元春、迎春、

¹ 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著，陶鐵鑄譯：《第二性》，(台北：貓頭鷹，2002，初版十刷)，406頁。

探春)；而偏偏有愛情、相知相惜的戀人卻強被拆散(寶玉與黛玉)，不由自主的婚姻都無一倖免地釀造了悲劇的結局。

不由自主的婚姻所造成的悲劇是作者關注的所在，也是故事中著墨頗多的地方。我們分別從元春、迎春、探春和寶釵、黛玉來看作者所描寫不同的悲劇類型。

(一)一聲震得人方恐，回首相看已成灰 寂寞深宮死的元春

「一聲震得人方恐，回首相看已成灰」(二十二回)，這是賈元春在元宵節所製的燈謎，也暗示她自己備極榮耀卻短暫的一生。

被冊封為貴妃的元春，說穿了不過是皇帝的小老婆，當初父親賈政將她送進宮裡參加選妃，目的是為了「大光門庭」，藉以鞏固賈府的財勢地位，有皇帝做為後盾，對賈府而言再沒有比這更如意的了，但對元春個人而言是自從進了那「不得見人的去處」之後，給她帶來的只是內心無限的痛苦和悲哀。所謂「侯門深似海」，元春被選入宮，等於是終身被囚禁在一個華麗的牢籠，縱使享盡榮華富貴，但心靈畢竟是空虛的。她在回賈府省親時吐露了內心的哀怨：「田舍之家，雖蠶鹽布帛，終能聚天倫之樂，今雖富貴已極，然骨肉各方，終無意趣！」(第十七回至十八回)她所嚮往的是最平凡不過的幸福，卻終成為不可得的夢想。

自私的賈政，卻把能犧牲女兒的自由與幸福視為至高的榮耀，說這是「貴人上錫天恩，下昭祖德，此皆山川日月之精奇，祖宗之遠德鍾於一人」，還指示元春要「業業兢兢，勤慎恭肅以待上，庶不負上體貼眷愛如此之隆恩也。」這番話真是聽得做女兒的元春心灰意寒，只得順著附和父親「以國事為重，暇時保養，切勿記念」。對父親不惜以出賣女兒的幸福，來換取榮華富貴的作法也只能默然的承受。

在封建社會中，君權更是父權中的父權，是比父權更專制的一股勢力，父權已不容挑戰，更遑論君權，父權在君權下也只能伏首稱臣，唯唯諾諾了。

元春病時，宣召親丁進宮探視，但親丁男人只許在宮門外遞個職名，這當然是礙於男女之大防的禮教，當元春看了職名，忍不住眼圈兒一紅，止不住地流下淚來，含淚說出「父女弟兄，反不如小家子得以常常親近」的感慨，令人聞之鼻

酸。到最後，元春也只能寂寞地病死宮中。

(二)金閨花柳質，一載赴黃梁 誤嫁中山狼的迎春

迎春的個性軟弱，凡事採息事寧人的態度。在七十三回 懦小姐不問釁金鳳 即用半回的篇幅以她做主角，描寫她對奶媽私自取走她的攢珠纓絲金鳳去典當賭錢一事毫不追究，致使探春因見之不平，為她出面處理，她仍能置之度外，令大家既生氣又好笑。興兒向尤二姐形容她是渾名「二木頭」，戳一針也不知噉啣一聲。其麻木軟弱的個性可見一斑。這種逆來順受的態度也暗示了父權社會將加諸於她的屈辱。

從邢氏之口得知迎春並非己出，她的親生母親已亡，好色的父親賈赦只顧著自己納妾買婢，對她毫不關心，唯有孀孀王夫人比邢氏還在意疼愛她。賈赦在不顧眾人勸阻之下做主，迫其嫁給孫紹祖，這孫紹祖原是一酒色之徒，婚後依舊在外嫖妓賭博，迎春勸解不聽，反遭毆打，在第八十回裡，描寫迎春回賈府，哭啼地訴說委屈，原來這個孫紹祖是：

一味好色，好賭酗酒，家中所有的媳婦丫頭將及淫遍。略勸過兩三次，便罵我是「醋汁子老婆擰出來的」。又說老爺曾收著他五千銀子，不該使了他的。如今他來要了兩三次不得，他便指著我的臉說道：「你別和我充夫人娘子，你老子使了我五千銀子，把你準折賣給我的，好不好，打一頓攆在下房裡睡去。（第八十回）」

到最後更是不讓她回娘家，甚至不給飯吃。家裡打發人去瞧她，看見她大冷天還穿著幾件舊衣裳，家裡送來的衣服不但摸不著，反要添一頓打。如此悲慘的處境，邢氏和賈赦卻完全不理會，唯有王夫人為之垂淚嘆息、寶玉聞之捶手頓足，要賈母作主接她回家來住。但這只是不被允許的浪漫想法，不能化為實際的行動。因為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女兒出嫁後只有被休才可能返回娘家居住，且將遭受輿論難堪的羞辱，堂堂賈府斷不可能丟這個臉。這可惡的孫家見賈府被抄，便避之唯恐不及，不准迎春回娘家探視，待賈府又被起復後，才又見風轉舵的攀起親來。

迎春的婚姻是自己的父親為了私利而和他人所訂定的買賣與交換，在婚前她

不能拒絕父親的安排，在婚後她又被當成是用錢買來的物品而受盡屈辱，終被凌遲而死。作者用迎春所製的燈謎「因何鎮日紛紛亂，只有陰陽數不同」，來暗示因為男女不平等所造成的不幸婚姻。

這裡也反映出在父權社會裡，婦女的去留權全操之於男人的情況，先生可以隨個人喜惡，給妻子冠以七出之條而休之，但夫有惡行，即便是遭受暴力對待，為妻的也只能忍氣吞聲，任其為所欲為，這是父權制下對男人的縱容，與對女子不公平的待遇。《白虎通嫁娶篇》云：「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夫雖有惡，不得去也，故禮記曰：『一與之齊，終生不改』」又說「妻諫夫，夫不從，不得去云者，本娶妻非為諫正也，此地無去天之義。」²都是強調身為女性的義務與順從，於其間則隱含著男性一方所施行的權力，傳統所強調的女教，使得父權核心更為穩固。而迎春被凌辱至死一事也反映了在父權社會中，男性對女性施加暴力是司空見慣的事，正如西蒙·波娃所指出：

對男人來說，動用拳頭來感受他的自我肯定意願，這可以使他對他的主權感到放心。面對任何侮辱、任何把他貶到客體地位的企圖，男性都會求助於拳頭，他不容許自己被他人超越，他本人就處在他的主觀性的中心。暴力是每一個人忠實於自己、忠實於他的熱情和自己的意願的真憑實據。³

這裡揭發了男性使用暴力的心理，就在於用拳頭來宣示、鞏固自我的主權的地位，一方面更將女性排斥為他者的第二性。遭受婚姻暴力的迎春若生長在現代尚可尋求法律保護，但在過去整個父權的社會卻是因既得利益者對己身利益的捍衛而被贊同認可的，因此罹此災難的迎春最終只能是「金閨花柳質，一載赴黃梁」的結局。

《紅樓夢》中以迎春的悲慘遭遇來標示身為女性，在父權體制下所受的不平等待遇，而這一段使迎春受盡折磨的婚姻，罪魁禍首正是那個為了五千銀兩出賣女兒的父親。

(三)游絲一斷渾無力，莫向東風怨別離 遠嫁他鄉的探春

² 東漢 班固等撰：《嫁娶篇》《白虎通》卷上四（台灣：商務，1966，台一版），頁257。

³ 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著，陶鐵鑄譯《第二性》，頁326。

探春是庶出的女兒，但作者卻通過興兒的口稱揚她是「老鴛窩裡的鳳凰」，她雖因為自己庶出身份的自卑感作祟，而極力撇清與親生母親趙姨娘的關係，瞧不起不成材的弟弟賈環，卻也因此激發出她的好勝心及不服輸的骨氣。在管理上表現了傑出的才能，具有敏銳的先見之明，能洞察賈府內部的種種矛盾。她更曾大聲呼告「我但凡是一個男人，可以出得去，我必早走了立一番事業，那時自有一番道理」，她無畏地控訴父權社會對她女性身份的限制，讓她徒有精明強悍的處事能力，有經國濟世之才，卻被困守閨閣。

探春出嫁時，賈家家勢已漸走下坡，因為當時賈政調任外地，鎮海總制親自寫信來求親，探春就在父親賈政的安排下將她嫁給鎮海總制的公子。縱使賈母心疼探春這一嫁八千里，三兩年內恐怕回不來，但為了巴結上司的現實考量，還是應允了這樁婚姻。

《紅樓夢》裡寫探春知道自己被婚配的消息時是悲愁是茫然，因為婚後的婦女比婚前更不自由，女子嫁到一個全然陌生的環境裡更是恐懼不安，西蒙·波娃分析這種不安是因為「與娘家的聯繫突然中斷，讓她有一種深切的被拋棄感，並對令人眩目的自由或多或少的感到痛」⁴，結婚即意味著女子要對失去的自由與陌生的環境雙重適應。而探春遠嫁的處境，比之又更甚。

從此「游絲一斷渾無力，莫向東風怨別離」，任憑她「才自精明志自高」，也終難擺脫「生於末世運偏消」的下場，探春這一嫁，也就音訊杳茫，福禍未卜了（依據賈寶玉在太虛幻境所聽《紅樓夢》十二支曲中的「分骨肉」，所唱的便是探春遠嫁的遭遇，其曲唱道：「一帆風雨路三千，把骨肉家園齊來拋閃。恐哭損殘年，告爹娘，休把兒懸念。自古窮通皆有定，離合豈無緣？從今分兩地，各自保平安。奴去也，莫牽連。」便說明了探春嫁後便音訊杳茫，並不如高鶚所補後來又有衣錦還鄉的一段）。

(四)焦首朝朝還暮暮，煎心日日復年年 孤淒寡居的寶釵

《紅樓夢》十二釵中最隨分從時，謹守婦德的莫過於薛寶釵，《紅樓夢》第四

⁴ 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著，陶鐵鑄譯《第二性》，頁430。

回裡寫她「生得肌骨瑩潤，舉止嫺雅，因父親酷愛，令其讀書識字，較之乃兄高過十倍，後因今上崇詩尚禮，徵採才能，降不世出之隆恩，除聘選妃嬪外，凡仕宦名家之女，皆親名達部，以備選為公主郡主入學陪侍，充為才人贊善之職，而入京待選」。

這樣一個迎合父權價值而塑造教養成的人，只是父權制下的一個傀儡，所以她完全認同父權制的價值與標準，當她發現黛玉讀西廂，儼然以姐姐自居，義正嚴辭的將黛玉訓斥一番。當她同樣出於善意規勸寶玉應以社會價值為取向時，卻被不屑父權價值的寶玉當面潑了盆冷水，駁斥「好好的一個清淨潔白女兒，也學的沽名釣譽，入了國賊祿鬼之流，亦且瓊閨繡閣中亦染此風，真真有負天地鍾靈毓秀之德」。

寶玉因失玉而呆傻，賈母向薛姨媽提親，薛姨媽回來向寶釵問其意願時，反遭寶釵正色回應，對母親道：「媽媽這話說錯了。女孩兒家的事情是父母做主的。如今我父親沒了，媽媽應該做主的，再不然問哥哥。怎麼問起我來？」後來一則為沖喜，二則為趕在賈政起身外任前完成此大事，匆促之間就要成親，寶釵得知的反應是「始則低頭不語，後來便自垂淚」，雖心裡委屈，也還是接受了。

但是寶釵的內心是否真如她所表現出來的外貌一樣，沒有個人自然情欲與禮教的衝突，對父權制下的種種束縛完全沒有異議呢？依據歐麗娟對薛寶釵所服用的「冷香丸」的研究指出，寶釵致病之原因與原理，乃是那與生俱來普遍人性與生活大欲，但因外來之壓制禁絕而鬱積固結，終至成為潛抑內斂的痛苦，此即「熱毒」之涵義。⁵，可見寶釵的自然本性是被父權制所設的種種規範強壓下去的，但天生的自然本性仍時而在無意識中蠢蠢欲動，不能根絕。

即使她是如此順從於父權體制，以父權制的價值為價值，但父權制對她女性的身份並沒有格外開恩，當她委屈卻沒有怨色的配合演出一場掉包計的婚禮，接受一個不接受她的丈夫，謹守為人婦為人媳的職責時，換來的卻是終生守活寡的無盡折磨。「焦首朝朝還暮暮，煎心日日復年年」是寶玉離家後，她孤淒寡居的

⁵ 見「冷香丸」新解 兼論《紅樓夢》中之女性成長與二元襯補之思考模式，《臺大中文學報》，第十六期，2002年6月，頁173。

結局。

(五)花謝花飛花滿天，紅消香斷有誰憐 強遭拆散的黛玉

寶黛的愛情悲劇，一直以來被視為是《紅樓夢》的主題之一，也是許多紅迷關注討論的焦點。寶黛相知相惜的愛情為什麼沒有結果？有人說是黛玉孤芳自賞的性格咎由自取，寶釵的明識大體才是宜家宜室；有人說是寶釵的心機戰勝了黛玉的心眼，但是這些理由都比不上遭受父權摧毀的力量。

雖然外表柔柔弱弱，黛玉卻是賈府中最具有反叛思想和性格的女性，所以她才能和「離經叛道」的寶玉相知相惜，相契相合。別人都勸寶玉要走功名正道，只有黛玉不拿這些混帳話來惱她。

因為從小喪母繼而喪父的遭遇，造成她的沒安全感，比起寶釵還有母親哥哥，她是道地的孤兒；不比寶釵家是挾帶著豐厚資產進京傍賈府而居，寄人籬下仰人鼻息的處境，養成她自卑感極重自尊心極強的性格。她細膩敏感的心思和率性的直言，給人尖酸刻薄小心眼的印象。賈府上下對寶釵明識大體的稱讚有多少，對黛玉小家子氣的批評就有多少。只有寶玉獨排眾議，護她惜她。但這一段眾所周知的真情，卻在賈母基於種種現實的考量，授權鳳姐安排策劃的一齣掉包計婚禮所摧毀，導致黛玉心痛而亡，寶玉最終出家的悲劇結局。在父權社會下，婚姻這等大事，是由不得當事者自作主張的。

可惜的是黛玉只有叛逆的思想，卻沒有反抗的行動，最終也只能以死來表達對賈母的怨，對父權的嚴正控訴。悲傷的是如此紅消香斷又有幾人憐？

(六)小結

父權的迫害不完全來自男性對女性的迫害，父權是一種至高無上，不可挑戰的威權，在強調孝道的中國社會中，身為母親的女性，也能在兒子「侍親」「順從」的相對性中，獲取了權力⁶。

因此，紅樓夢中的賈母，儼然是賈府中，擁有最高權力的大家長，當賈政教訓寶

⁶ 李豔梅：從中國父權制看《紅樓夢》中的大觀園意義 刊載於《輔仁國文學報》，第十二集，1996年8月。

玉時，只有賈母能夠出面喝阻。也是仗著這樣的權力，為寶玉與寶釵的婚事做了主，早妥協於父權制的寶釵順從地接受了這樣的安排，自主意識強的寶玉和黛玉，一個用瘋，一個用死來對父權迫害做出最嚴厲的反抗。

其實早在《紅樓夢》第五十四回 史太君破陳腐舊套，王熙鳳效戲彩斑衣裡，就已透顯出代表父權勢力的賈母對婚姻的看法，是與寶黛追求自主婚姻格格不入的。該回描寫賈府歡慶元宵的場面，除了作戲，還請了女先生兒進賈府來說書，女先生兒說一段 鳳求鸞 的故事，內容大抵是些才子佳人男歡女愛的情節，但一段書還沒說完就被史太君打斷並大肆批評一番，論道：

「這些書都是一個套子，左不過是些佳人才子，最沒趣兒，把人家女兒說的那樣壞，還說是佳人，開口都是書香門第，父親不是尚書就是宰相，生一個小姐必是愛如珍寶。這小姐必是通文知禮，無所不曉，竟是個絕代佳人。只一見了一個清俊的男人，不管是親是友，便想起終身大事來，父母也忘了，書禮也忘了，鬼不成鬼，賊不成賊，那一點兒是佳人？便是滿腹文章，做出這些事來，也算不得佳人了。所以我們從不許說這些書，丫頭們也不懂這些話。這幾年我老了，她們姊妹們住得遠，我偶然悶了，說幾句聽聽，他們一來，就忙歇了」，薛李二人也應和說：「這正是大家的規矩，連我們家也沒這些雜話給孩子們聽見。」

從這裡就表現出賈母所代表的父權對佳人才子追求婚姻自主的看法，佳人對愛情的追求，對婚姻自主的爭取被視為醜陋見不得人的事，即便是滿腹文章，一旦做出這些事來，就是鬼不成鬼，賊不成賊，算不得是佳人。這些歪魔邪道在他們這樣「知書達理」的家庭裡視為禁忌，是從不許說的，丫頭們也不許懂的。賈母的這一番話可視為後來寶黛愛情悲劇的伏筆，有著這樣衛道思想的賈母，怎可能贊同寶黛未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發展的情感呢？所以後來，賈母明知黛玉是為寶玉而病，且病至垂危，她會說出：

「孩子們從小一處兒頑，好些是有。如今大了懂得人事，就該要分別些，才是做女孩兒的本份，我才心裏疼他。若是他心裡有別的想法，成了什麼人了呢！我可是白疼了他了。」又說：「咱們這種人家，別的事自然沒有的，這心病也是斷斷有不得的。林丫頭若不是這個病呢，我憑著多少錢都使得。若是這個病，不但治不好，我也沒心腸了。」(第九十七回)

這一番話，我們也就不覺奇怪了。賈母所代表的正是父權制下對婚姻愛情的嚴密監控。這種把禮教看做比生命更重要，為了捍衛父權所制定的禮教，甚至犧牲親情。偏偏寶黛的思想卻是與父權制相背離的，他們不敢公然的表現對父權的反抗，最後也只能淪為犧牲品。

反觀在父權社會中，執意追求自由戀愛，婚姻自主的下場又是如何呢？《紅樓夢》寫了司棋和尤三姐兩個例子。

司棋是一個勇敢追求自由戀愛、婚姻自主的女性。她和潘又安因為表親關係，從小就建立了青梅竹馬的感情，長大之後更相互愛戀。作為一個身份低下的丫頭，司棋竟然敢與心上人在禮教森嚴的賈府內約會，山盟海誓，私傳表記，這行動本身體現了她的自主意識及對情感的熱烈追求。抄檢大觀園時，潘又安給司棋的情書被抄出來，別人都嚇了一跳，當做是濤天大罪。可是司棋卻無畏懼慚愧之意。這不僅表明她堅信自己的戀愛不是什麼過錯，而且也表明她對扼殺自由戀愛的父權制的蔑視。司棋被攆出賈府後，膽小的潘又安逃走了，司棋卻一直等他。不久潘又安回來了，並準備來娶司棋。不料司棋的母親卻阻撓這一婚事，司棋對母親說：「我恨他為什麼這樣膽小，一身作事一身當，為什麼要逃。就是他一輩子不來了，我也一輩子不嫁人的。媽要給我配人，我願拼著一死的。今兒他來了，媽問他怎麼樣，若是他不改心，我在媽跟前磕了頭，他到那裡，我跟到那裡，就是討飯吃也是願意的。她母親卻說：「妳是我的女兒，我偏不給他，他敢怎麼著。」司棋一聽這話，氣憤地一頭撞在牆上，以死表達了對父權勢力的反抗，對自主婚姻的執著。

尤三姐是《紅樓夢》中另一個追求愛情與幸福的叛逆女性。她認為「終生大事一生只一次，非同兒戲，必得我揀一個素日可心如意的人方跟他，若靠你們的選擇，雖然有錢有勢的，我心裡過不去，白過了這一世。」在婚姻由家長作主，以錢、勢為選擇條件的社會裡，尤三姐明確提出了與此相反的原則，這在當時的社會是很大膽驚人的。可是社會上片面的對女性貞節觀的約束，受此社會禮教規範的柳湘蓮，也以這樣的偏見否定尤三姐，逼得尤三姐自刎。詹丹說得好：

與其說尤三姐的死是表明自己的清白，倒不如把她的死視為是對生活徹底

的絕望。⁷

曹雪芹對尤三姐的悲嘆，就是對犧牲於父權所制訂的道德禮教下女性的悲嘆。黛玉、司棋、尤三姐的死，都是為了理想的愛情與婚姻。《紅樓夢》以此來表達對父權勢力和父權制下的婚姻制度深刻的批判，以諸多的愛情、婚姻悲劇，來引起人們對父權制下不合理的婚姻制度的深思和痛恨。

第二節 不平等的貞操觀

傳統中，「貞操」的觀念一直是束縛女性的一條沉重鎖鏈，男人可以三妻四妾，明目張膽的荒淫而不受世俗譴責，女人卻必得從一而終，不但對丈夫納妾的行為不可顯露怨色(否則會以犯了妒忌，無婦德為由被休或遭譏諷)，若丈夫不幸死亡，還得為之守寡終生，方為有德。這種以兩樣的標準加諸於兩性的不合理情形卻能行之久遠，不能不說是受到父權的捍衛，處於邊緣、受控制的女性也就長此默默地承受著。然而，他雖存在著，總是失於人道。大觀園中，作者刻劃了李紈這樣一個人物，表現了對貞節觀念的不以為然。

(一)貞節觀對女性的禁錮

李紈是賈珠之妻，賈寶玉的大嫂。因其父李守中認為「女子無才便是德」，故生了李氏時，便不十分令其讀書，只不過將些《女四書》《列女傳》《賢媛集》等三四種書，使他認得幾個字，記得前朝這幾個賢女便罷了，因此這李紈雖青春喪偶，居家處膏粱錦繡之中，竟如槁木死灰一般，一概無見無聞，惟知侍親養子，外則陪侍小姑等針黹誦讀而已。大觀園落成後，李紈也奉元妃之命，搬進了大觀

⁷ 詹丹《紅樓情榜》，(台北：時報，2004)，頁149。

園，就住在賈政稱讚，卻被寶玉譏為非其地而強為地，非其山而強為山，人力穿鑿扭捏而成的稻香村，這雖是百般精細而終不相宜的稻香村，似暗示作者對以貞節控制女性是一違反天然人性的批判。我們看稻香村的景色是：

倏爾青山斜阻。轉過山懷中，隱隱露出一帶黃泥築就矮牆，牆頭皆用稻莖掩護。有幾百株杏花，如噴火蒸霞一般。外面卻是桑、榆、槿、柘，各色樹稚新條，隨其曲折，編就兩溜青籬。籬外山坡之下，有一土井，旁有桔槔轆轤之屬。(第十七回)

稻莖掩護著如噴火蒸霞一般的幾百株杏花，似象徵女人的情慾受到禮教的壓抑，一切的自然天性也只得如各色樹稚新條般，隨禮教編織成兩溜青籬，把自己封閉起來，而女人的心最終成為一口土井，必須沉靜寂然，直至枯竭。

《紅樓夢》中雖未對李紈在稻香村裡的生活有直接的描寫，卻可以從側面看到一些端倪：尤氏一次和惜春嘔氣，來到李紈的房中洗臉，李紈的丫頭素雲只好拿出自己的脂粉來給尤氏用，因為據素雲說：「我們奶奶就少這個」。由此可見，因為是寡婦的身份，連擦粉的權利也沒有了。

李紈過的這種清苦的生活，也連帶影響了周遭人的情緒，有一次她的丫環碧月到怡紅院來尋一塊手帕，偶然看見晴雯、麝月、雄奴幾個在床上滾做一團地肢肢玩，笑聲不斷，不由得生出羨慕之情，說：「倒是這裡熱鬧，大清早起的就嘰嘰呱呱的頑到一處。」這裡的熱鬧和稻香村裡的寂寞形成鮮明的對比。使人不難想像，李紈經年累月過的是一種怎樣冷寂灰暗的時光。

喪夫而謹守禮教守寡的李紈就這樣被父權社會所設定的規範和她自己所信奉的禮教扼殺，只能槁木死灰，毫無生氣的活著，雖然成就了兒子賈蘭，但終是枉與他人作笑談。十二金釵警曲裡「桃李春風結子完，到頭誰似一盆蘭，如冰水好空相妒，枉與他人作笑談」正是說李紈一生三從四德，晚年榮華方至，卻隨即死去，只留得一個封誥虛名，白白地讓世人談笑。

西蒙·波娃在《第二性》裡指出，女人是形成的而不是生成的⁸，即在抨擊

⁸ 原文為：「一個人之為女人，與其說是『天生』的，不如說是形成的。西蒙·波娃著，歐陽子等譯：《第二性》(台北：志文，1993)，頁1。

所謂的女性特質女性價值是社會文化的產物，而不是天生的。李紈不正是一個受到社會文化扭曲其天生本性的最佳例證嗎？

在父權社會裡，女性被要求為亡夫守節，若丈夫在世，女性當然更要從一而終，否則就被唾棄，所承受的輿論足以致命。《紅樓夢》寫賈璉與鮑二的老婆私通，事後，賈璉僅受到賈母口頭斥責，鮑二老婆卻因感羞愧而自殺。這也反應了當時社會上以兩樣標準要求男女貞節的事實。

(二)處女情結對女性的戕害

在父權社會中，女性不只在婚後要為夫守節，從一而終，在婚前更要守身如玉，否則可能遭受悔婚或背上不貞的罪名，造成婚後的隔閡。這種「處女情結」亦是父權制下的產物，長期來讓女性活在一種害怕失去童貞的恐怖陰影下，視性為不潔。到了明代，更病態到發展出對處女的檢查。

依據西蒙·波娃的研究可以看出從母權群體到父權社會貞節觀的轉變：

以前，在母權群體當中，並不是要求女孩子在結婚時是處女。而且，由於某些神秘的原因，她在婚前被奪去處女貞操甚至是一種習俗。在法國的某些農村地區，人們仍可以看到這一古老的特許的殘跡。沒有必要去保持婚前的貞潔。有時，那些失足姑娘，即未婚母親，甚至比其他姑娘更容易找到丈夫。另外一方面，在承認婦女解放的圈子裡，少女也的確擁有和男孩子一樣的性自由。但是父權的倫理觀念專橫的要求，未婚妻在交給丈夫時必須是處女。他想明確證實她沒有帶來外人的種子；他想獨享對這即將屬於他的肉體的所有權。處女貞操具有道德的、宗教的和神秘的價值，這價值一直到今天仍被普遍承認。⁹

這種單方面要求女性童貞的情結，表現了男人的自私，也讓女性因此承受多少委屈與不幸。

《紅樓夢》裡以尤三姐作為這種悲劇的代表。尤氏兩姐妹原是生長於平民之家的少女，因她們的母親改嫁到尤家，遂成了賈珍妻尤氏的異母姐妹、賈珍的小姨子、賈蓉的阿姨。寧國府借親戚的名義把她們接來，實際上是為了供賈珍賈蓉父子的淫樂。與尤二姐以打情罵俏的方式來對應賈氏父子的調戲不同，尤三姐卻

⁹ 西蒙·波娃《第二性》，416頁。

是以一種潑辣無所忌憚的方式進行抗爭，讓男人們全無招架之力。在《紅樓夢》第六十五回有精彩的描寫：

她那淫態風情，反將兩人禁住。那尤三姐放出手眼來略試了一試，他弟兄兩個竟全然無一點別識別見，連口中一句響亮話都沒了，不過是「酒色」兩字而已。自己高談闊論，任意揮霍灑落一陣，拿他弟兄二人【賈珍、賈璉】嘲笑取樂，竟真是她嫖了男人，並非男人淫了她。

尤三姐以這種反其道而行的作法來報復這些視女人為玩物的齷齪男人，讓他們陷於慾火焚身的煎熬中。這種反擊方式真是男人始料未及的，在傳統對女子貞靜、守身如玉的要求下，女性在感情問題上一直處於被動地位。由於女子經濟地位和政治地位的依附性，決定了她們的感情與性的被壓抑被蔑視，在性行為中，女性總是被動的客體的一方，她們永遠處於期待被賜與的地位，而性行為也只是滿足男性為目的。在這種觀念下，男性的中心地位，男性對女性的占有、玩弄、欺凌、糟蹋似乎是天經地義。而尤三姐卻大膽、主動，以攻為守，把自己視為性行為中的主動者，是對父權制下的道德觀的蔑視與反抗。

令人扼腕的是，她一個人的力量終究摧毀不了父權的銅牆鐵壁。尤三姐為此付出了沉痛的代價，她從此揹上淫蕩的罪名，無法立足於要求女性純潔的父權社會，以致於雖然她心儀柳湘蓮，並且不畏強權與生活的窘困，苦等了他幾年，表明心跡後，好不容易經賈璉從中牽線，眼看要成，卻因柳湘蓮質疑她的童真而遭解聘，三姐察覺後，傷心地自刎。這不正是男人一味的以貞節操守做為評價女子的標準，卻扼殺女子追求幸福的權利所釀造的一齣悲劇。就連尤二姐雖嫁給賈璉做妾，但在婚後賈璉對她的過去仍不免存著疙瘩，鳳姐、秋桐更以此或明或暗的羞辱她，讓她活得沒有一點尊嚴，比死還難堪。尤三姐的死、尤二姐的自殺都表達出對父權制下的生活、愛情徹底的絕望。

(三)對女性情欲的壓抑 從繡春囊說起

在中國父權制下，與「性」相關的東西，除了在夫妻倫常之名外，原就未被賦予一正當性價值，而在宋元以後，更由於道學家「存天理」「去人欲」的觀念甚囂塵上且深入人心，使得被視為「人欲」的性，無法獲得正式合法的地位，到

了明清時代，理學的束縛更成了冰凍三尺之寒，女性的情欲受到空前地強力打壓自是不在話下。除了已婚的女性在性的情事上必須被動的提供丈夫，視為必需服從的責任外，未婚的女性更不被允許有性的自由。

在以女兒為主體的大觀園裏，「繡春囊」的出現象徵了女性情欲的萌生。大觀園的抄檢行動意味著父權對女性情欲的打壓。繡春囊的擁有者司棋和其表弟潘又安，是出於自由的意願，發展出男歡女愛的情感，可悲的是，自然的情欲與自主的愛情在父權社會中並不被允許和祝福。所以繡春囊的現跡，立刻引起了軒然大波：邢夫人從拾獲繡春囊的傻大姐手中接過一看是唬了一大跳，斥令：「快休告訴一人，這不是好東西」，以致於傻大姐聽了也嚇黃了臉。接著邢夫人轉給了王夫人，王夫人乍見的反應也是既驚且怒，並拿著去責問鳳姐，對鳳姐說「幸而園內上下人還不解事，尚未揀得。倘或丫頭們揀著，妳姊妹看見，這還了得，不然有那小丫頭揀著，出去說是園內揀著的，外人知道，這性命臉面要也不要？」(第七十四回)一個繡春囊把大家唬得這樣，忙於劃分界線，自我澄清，把自然情欲看做是一件沒有臉面的事，貞節比性命來得重要。到最後衍生出一場驚天動地的抄檢行動，逐走了司棋，也趁此逐走了長得標緻，有勾引之嫌的晴雯和長得有幾分水秀，與寶玉同一天生日的四兒。一場抄檢行動不正揭示了父權制下的女性情欲被視為是見不得人的、罪惡的。女性情欲長期以來被父權制污名化、罪惡化並嚴厲地監控著，深怕女性情欲稍一萌芽，會如星星之火般帶來燎原之害，所以一旦發現，就迫不及待地給予打壓。

反觀父權制下的男性情欲卻是可以為所欲為，盡情放縱。賈府裡的男人個個貪淫好色，每日家偷狗戲雞，就連賈母審斷賈璉與鮑二家的通姦一事，竟是一派輕鬆地笑道「什麼要緊的事，小孩子們年輕，饞嘴貓兒似的，那裏保得住不這麼著。從小兒世人都打這麼過的」，並責怪鳳姐不該因此吃起醋來。整個社會是這麼公然地縱容男人淫欲，無怪乎男人縱欲就更加肆無忌憚，視為理所當然了。相對於父權制對女性情慾的打壓，男性在情慾上的放縱，更顯得惡劣。

第三節 一夫多妻制下女性的悲哀

父權社會片面要求女性的貞節，男人卻可以三妻四妾。妻妾間爭寵，明爭暗鬥，無所不用其極，這是父權社會一夫多妻制度下，女人最大的悲哀。因為父權社會下的女人，沒有獨立的經濟和生活自主權，她們依附著男人而活，無論妻妾莫不希望緊緊的抓住丈夫，以圖獨占專寵。尤其是妻子，因為害怕年輕貌美的妾，會奪走自己的地位，但又不敢得罪丈夫，面露怨色，只好把鬥爭的矛頭指向妾，這就是造成女人「妒」的真正原因。父權更為了能夠控制女性，縱其己身之淫欲，將女人妒嫉列於七出之條。¹⁰

如果說《紅樓夢》中對李紈的描寫是作者對女性被父權制用貞節觀束縛，造成人生不幸的同情；對於男人放縱情慾所造成妻的委屈與妾的卑微地位的描寫則表現了對父權社會下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的不平。

(一) 妻的委屈

《紅樓夢》第四十四回裡描寫，賈母為鳳姐攢金設宴慶壽，鳳姐酒過三巡之後，自覺得酒沉了，趁人不防，出了席，往房後檐下走來，無意中發現賈璉竟在光天化日下，在家偷腥。一翻撕打之後，鳳姐跑到賈母跟前投訴，說賈璉和鮑二家的商議要拿毒藥害死她，再將平兒扶正。何以鳳姐要如此加油添醋的告狀，除了表現他的刻薄利害外，最主要的是，沒能為賈璉傳子嗣的鳳姐，對賈璉的荒淫原該成全，不能有異議，甚至「賢良」一點的還該主動為丈夫納妾，以冀生下兒子，傳宗接代。否則丈夫可以很理所當然地以「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為由把妻子休掉。如果女人對丈夫與其他女人有染的行為表現不滿，是得不到支持的。所以鳳姐要無中生有的將他們扣上謀位害命的帽子，不然反倒變成自己善妒的不是。鳳姐不能理直氣壯地表現自己的妒意與不滿，是因為忌妒有違婦德，她非但不能為自己討回公道，還可能因觸犯七出之條而被休。就連賈母在處理這件「家

¹⁰ 《大戴禮記 本命》：「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公羊傳 莊公二十七年》何休注：「婦人有七棄：無子，棄；淫佚，棄；不事舅姑，棄；口舌，棄；竊盜，棄；嫉妒，棄；惡疾，棄。」

務事」時也公然表示賈璉的「偷腥」是無可厚非的，並不認可鳳姐吃醋的反應。

推究女子忌妒是由不合理的一夫多妻婚姻制度所致，男人不去檢討一夫多妻制的不合理，卻反以忌妒不合於婦德為由，強迫女子接受這不公平的無理制度，以鞏固男人淫慾的合法化。

賈璉不只是與奴僕之妻姦淫，在這之後，他又覬覦頗有姿色的尤二姐，在姪兒賈蓉的安排調唆下，瞞著鳳姐在外頭金屋藏嬌，後來東窗事發，鳳姐趁其外出時，用計將尤二姐接進賈府來，利用秋桐施借刀殺人計，逼得尤二姐吞金自殺，白白斷送了一條人命。鳳姐的毒辣手段當然可惡，但罪魁禍首還在於不合理的一夫多妻制，是這樣的婚姻制度讓女人將不能反抗於父權的憤懣，轉而釀成同性相殘的悲劇。

除了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父權又標榜妻子對於丈夫風流好色行為應該樂見其成，才是賢良，所以《紅樓夢》裡的邢夫人，對於賈赦的姬妾成群，表現出一種理解、寬容和認同，從無微詞，而且還主動去向賈母、鳳姐遊說，欲將鴛鴦收作丈夫的侍妾，以此來體現「婦德」；賈珍的妻子尤氏，對賈珍的平日所為，以玩弄女性為樂，熟視無睹，即使把魔爪伸向自己的妹妹尤三姐也無動於衷，圖的也是一個「賢良」的名聲。如此高壓與懷柔手段的雙管齊下，讓女人們不自覺的掉入男人設計的陷阱。

(二)妾的卑微

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下，造成了為妻的因沒有安全感而妒，也造成了為妾的因為地位卑微而受盡屈辱，如尤二姐。有的甚至作出一些可悲可笑的行為，冀求為自己爭取一個合法合理的位子，趙姨娘就是一個例子。

趙姨娘是賈政的妾，為賈政生下一女一子(探春和賈環)。但她在賈府裡是個不受歡迎的人，甚至可以說是到了令人鄙夷厭惡的程度。非但賈府上上下下沒人把她放在眼裡，就連自己的親生女兒探春也不認她做娘。她在賈府的卑微地位，從她對薛寶釵送禮給她時所表現出的感激之情可見一斑。正是這樣卑微的處境致使她用盡手段想讓自己出頭，也是這樣的環境導致她的人格逐漸扭曲。在二十五

回 魘魔法姊弟逢五鬼 紅樓夢通靈遇雙真 裡描寫趙姨娘受到馬道婆的煽動調唆，花錢並寫下五百兩欠契委請馬道婆作法要置鳳姐和寶玉兩人於死地一事。在這個計畫之前，有著諸多新仇舊恨的導火：賈環因不滿寶玉與彩雲調笑，藉故失手將一盞蠟油燙傷寶玉，趙姨娘因此受到鳳姐和王夫人教子無方、縱子行凶的責罵，使得因長期忿恨不滿而常懷嫉妒之心的她，萌生報復的念頭。

趙姨娘的行為的確可憎，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她又可悲地令人同情。身為妾的她非只是地位低下，在經濟上也是非常窘困，這從她每個月所領的月錢可以看出，趙姨娘每個月的月錢只有二兩，遠比不上原配王夫人的十兩。所以《紅樓夢》裡寫趙姨娘央請馬道婆作祟，除了一些零碎的銀子，還得立契據；賈府上下攢金為鳳姐作壽，尤氏體諒周、趙兩位姨娘的經濟不裕，私下把錢退還給她們。她在賈府被人鄙夷的情況令人憐憫：兄弟趙國基死了，按例的賞錢只有二十兩，連丫頭襲人喪母的四十兩賞錢都不及；府裡的一切活動也常被摒除在外；王熙鳳不時地刻薄斥責、落井下石；自己親生的女兒不認她作娘，如此仰人鼻息、看人臉色的生活，連做人最基本的尊嚴都沒有的卑微處境，無怪乎趙姨娘會忿忿不平，處心積慮地要為自己找尋出頭的機會。

致使趙姨娘不安份也是讓王夫人深感芒刺的原因當然還在於趙姨娘為賈政育有子嗣這個事實。《紅樓夢》裡的周姨娘雖同為賈政的妾，卻完全是另一種典型。《紅樓夢》對周姨娘的描寫不多，只知道她沒有生育，在賈府無聲無息、若有似無的活著。這也正說明了有無子嗣是妾在家族中地位的關鍵，她們能否被寫入家譜，也在於生子女與否¹¹。但是妾所生的子女，卻是要認正室(妻子)為娘，探春疏遠生母趙姨娘，只認王夫人的態度其實也是當時的社會規定。

妾的地位卑下並非是僅存於賈府的特例，而是當時社會上普遍存在的事實。根據郭松義對清代的納妾制度的研究裡指出：

妾的地位低下，從其出身亦可看出梗概。首先，凡為人妾者，多係貧苦女子「父母貧則賣為妾，父母富則嫁為妻」在當時，不只有地位有身份的家庭不會讓女兒充人妾，就是一般貧戶，只要沒有外界壓力，生活勉強能過，

¹¹ 見郭松義著《清代的納妾制度》，收於成露茜主編《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四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頁38。

做父母的也很少願意賣女作妾的，因為那是要受到輿論譴責的。¹²

妾在丈夫的性關係上充當妻子的角色，在身份上通常與奴婢歸為一等。妾的出現與存在，反映了中國古代社會中，男子對女子具有絕對支配的權力，也是社會階級制深入人際關係各個領域的突出表現。¹³

妾的來源除了從外面買來的，也有一些是妻子將婢女或貼身使女配給丈夫，原因是婢女原本就是主人的役屬，有的更是女主人的心腹，權衡之下，與其讓丈夫在外頭花錢買妾，不如近便指配，既省去額外花費，便於控制，也較少出現妻妾不和的局面。

《紅樓夢》裡的平兒正是這樣的例子。平兒是鳳姐帶過來的貼身丫頭，生得漂亮，行事得體謹慎，但可憐無父無母無手足的她，需得侍奉賈璉夫婦，夾在鳳姐之威，賈璉之淫中，種種委屈都得承受。常常成為兩人出氣的對象。同身為妾的她，雖不會像趙姨娘一樣，想用手段來改變自己的地位，但她的委屈卻也引起讀者的無限同情。

妾除了在家中的地位低下，更被視為丈夫的私有財產，可以轉贈或出售。郭松義在其研究中亦指出：

妾的出身既然多係低賤貧寒之家，並常用銀錢買得，或有人作為禮物進奉，而且「納妾不成禮」，這就注定了妾對丈夫只能是主奴關係，無人格自由，只要主人不屬意，也可隨意出賣轉送。¹⁴

由此來看，賈赦將自己淫染過的秋桐送給兒子賈璉做為犒賞就不足為怪了。另外，香菱在薛蟠娶了夏金桂進門後，因夏金桂的刁難，藉故興事，薛姨媽也想找牙子將之轉賣，因為寶釵的勸阻才又轉讓寶釵使喚。這種視女人為男人的私有財產，將女人當作物品般地出售和轉送，正是女性主義所大力撻伐鞭笞的。

(三)小結

在父權社會裡，女人只是男人的玩物，妻妾只是用來傳宗接代的工具，一夫

¹² 同上，頁 37。

¹³ 見郭松義著《清代的納妾制度》，收於成露茜主編《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四期》，頁 35。

¹⁴ 同上，頁 41。

多妻的婚姻制度，除了滿足男人的私欲與炫耀個人的財力權勢外，只是讓女性飽受痛苦。試問賈府裡的已婚女人有幾個是幸福快樂的？他們不是像趙姨娘一樣受人踐踏鄙視，覬覦正室的地位，或是像周姨娘、平兒、香菱一樣逆來順受、忍氣吞聲，就是像王夫人、鳳姐、夏金桂一樣活在不安全感中，嚴防別人會取代她的地位。她們不能直接挑戰父權，只能轉而拿同性出氣，造成自殘與相殘的慘劇。

《紅樓夢》深刻地洞察了女人的幽微心事，用憐憫的態度看待女人的委曲與悲哀，並用細膩如實的筆墨將之呈現出來，再對照於那些造成女人痛苦的醜陋男人嘴臉、荒淫的生活，作者為女人代言不滿的用意是可見的。

第四節 性別與階級的雙重壓迫

在《紅樓夢》裡除了著墨於未出閣的姑娘，服侍姑娘的婢僕們也是作者關注描寫的對象，身為姑娘固然不幸，身為女婢僕的不幸則又過之，因為她們的不幸是除了性別之外再加上階級的壓迫。她們的智能不亞於姑娘，品格更勝於賈府裡醉生夢死的男人，只因為社會賦予她女僕的身份，就被剝奪了應有的自由與權利，像是受到永劫的詛咒一般，受盡苦難，每個人的遭遇雖然不同，卻是同樣的悲慘。

首先從香菱講起。香菱本名英蓮，是甄士隱的掌上明珠，小時候由家僕帶去觀賞燈節，無意間被拐子抱走，養大後兩賣給馮淵與薛蟠，薛蟠為之出手打死馮淵後，避禍進京依賈府而居。一開始，「他為要香菱不能到手，和姑媽打了多少饑荒，也因姨媽看著香菱模樣兒好還是未則，其為人行事，卻又比別的女孩不同，溫柔安靜，差不多的主子姑娘也跟他不上呢，故此擺酒請客的費事，明堂正道的與他作了妾。過了沒半月，也看的馬棚風一般了。」這是在第十六回中作者借著

鳳姐之口說出了對香菱落入薛蟠之手的惋惜之情。因為這薛蟠是有名的呆霸王，並不懂得憐香惜玉，香菱唯一度過較愜意的時光，是在薛蟠外出，她以寶釵婢僕的身份搬進大觀園與寶釵同住時，跟著黛玉學詩，與園中眾姐妹起居坐臥的一段日子，但不多久後薛蟠又娶了夏金桂，使香菱受盡屈辱。根據曹雪芹所寫金陵十二金釵副冊的判詞「根並荷花一莖香，平生遭際實堪傷。自從兩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鄉」推測，香菱應是在薛蟠娶了夏金桂後，被蹂躪而死。並非如高鶚的續書所寫，是為薛蟠生下一子之後難產而亡。

另一個受壓迫的是鴛鴦，美麗能幹的鴛鴦是賈母的貼身丫鬟，在劉姥姥進賈府時，她能有權擅作主意與鳳姐二人設計巧局，讓劉姥姥配合演出一齣引賈母發噱的笑鬧劇，可見她在賈母心中的地位。她又為人厚道，無意中發現司棋和潘又安的情事時，她是站在同情這對情人的立場，給予安慰和保護，誓言不洩露。也可見她對父權壓抑女性情慾的不表贊同。可惜這樣一個模樣兒，行事作人，溫柔可靠，一概是齊全的女子，卻被老色鬼賈赦看中，開展了她悲劇性的人生。

在老色鬼賈赦對她這樣的弱女子虎視眈眈，想霸佔她為小妾時，她顯然處於孤立無援的境地：一方面是邢夫人對她的各種利誘；另一方面是賈赦斷絕了她的後路；旁邊則有見利忘義的嫂嫂推波助瀾。這樣步步緊逼，讓她無可退讓、無法迴避。當賈母還活著時，她還能躲在賈母的羽翼下，尋求暫時的保護，但當賈母一死，她衡量自己既為女人又為婢僕的身份，知道終究難逃賈赦的魔掌，只得走上自殺一途，作為對父權施加於她性別與階級雙重壓迫的悲壯控訴。

還有在王夫人房裡服侍的金釧，金釧因為附和寶玉隨便說了兩句調情話，被王夫人聽見，就被攆出大觀園，最後悲憤地投井自殺，事後王夫人心有不安，寶釵還說一些逃避責任的話來安慰她，減輕她的自責。並由寶釵拿出幾件衣服為她陪葬，就算是對她盡了意。金釧也正因為女性與僕人的雙重身份，才須背起引誘寶玉的罪名，承受毫不留情的處份。只有寶玉為金釧的無辜與委屈不平，在大家都沉浸於為鳳姐慶壽的歡樂熱鬧中時，還一心掛念著金釧的生日，一身縞素地出城去焚香祭奠。

與金釧遭遇相類似的是承受莫須有罪名的晴雯，金釧的被冤，還是王夫人親耳聽見了她與寶玉的談話，晴雯的被逐卻完全是因王夫人聽信襲人的讒言而捕風捉影、濫罰無辜了。所以晴雯至死，都還滿懷怨恨地為自己「枉擔了虛名」而不平。再如鳳姐房裡機靈得體的丫鬟平兒，處在強勢精明的鳳姐和好色的賈璉之間，戰戰兢兢的服侍這對最刁鑽的主人，她一方面要避著賈璉對她的垂涎，一方面又得預防鳳姐的醋勁大發。在鳳姐捉著賈璉與鮑二家的通姦時，夫妻兩都拿她出氣，她忍受無辜，受盡難堪也不敢有怨言，只因她是身份卑賤的女僕。

還有勇敢追求真愛，毫不膽怯退縮的司棋。因繡春囊鬧出一場大觀園抄檢的風波，作者一方面由探春之口預示了賈府的落敗，一方面則藉以表達對父權壓抑自然情慾的批判，面對父權的問罪，司棋表現得毫無愧色。但她最後還是被加以傷害風俗的罪名，驅出賈府，終而與戀人潘又安雙雙自殺。

這些都是賈府裡婢僕的不幸故事，她們的悲慘遭遇比諸姑娘們又有過之。因為身為丫鬟婢僕的緣故，她們更無法逃避和拯救父權社會加諸於身上的屈辱，正如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所指出：

性別壓迫、階級壓迫和種族壓迫是三條盤根錯節，無法分開的脈絡，這三條脈絡盤結成一條大榦，將女人緊緊壓倒在地，必須一一斬除，才能解放女人。¹⁵

《紅樓夢》裡女性婢僕的遭遇正是遭受到性別和階級雙重壓迫的典型，唯有斬除性別與階級的壓迫，她們的苦難才能結束。

¹⁵ 裘依 瑪姬西絲(Joy Magezis)著，何穎怡譯《女性研究自學讀本》，(台北：女書，2000)，頁 19。

第五節 無所不在的暴力恐懼

長期以來女性生活在一個恐懼不安的環境，這恐懼不安來自於男性可能施加的性侵害與暴力。西蒙·波娃認為男人視性為一種權力的表現：

年輕男人的性衝動，只會證實他對自己身體的驕傲；他在其中看到了自己的超越與權力的徵兆。¹⁶

在中國傳統的父權社會裡，我們也看到社會用一套嚴苛的貞節觀加諸於女性，卻不見輿論非難那些對女性施暴的男性。這無異是助長男人用這種獸行去證明他們的超越與權力。

《紅樓夢》以妙玉被劫來反映男性施加於女人的暴行。妙玉是金陵十二金釵之一，原生長於富貴之人家，因自幼身體孱弱，經高人指點需出家方可消解病災，父母親原不捨，買了幾個替身出家都不奏效，不得已才帶髮修行，後來居處在與大觀園緊鄰的櫳翠庵中，與賈府偶有往來。寶玉夢至太虛幻境所聽到妙玉的判詞是：「欲潔何曾潔，云空未必空。可憐金玉質，終陷淖泥中」。身為一個女子，即便是出了家，卻也難逃「千紅一哭」「萬豔同悲」的悲劇命運，作者以描寫妙玉受到男性的暴行，欲潔而不能的悲慘下場來表達對生存在父權制下飽受恐懼之女性的深切同情。

在第一百十二回「活冤孽妙尼遭大劫，死讎仇趙妾赴冥曹」裡描寫道：正當賈府上上下下都為賈母送喪去，只留下病著的鳳姐和年幼的惜春看家，妙玉想著惜春一人寂寞，就到賈府來與她作伴，又被惜春留下來守夜。不想妙玉就被這些內賊所引來的外鬼看上，被用計擄走，下落不明。之後傳言四起，有說妙玉被劫，也有說妙玉是動了凡心跟人走了。後來就傳言妙玉因為反抗，被這賊寇殺了，賈環聽了還幸災樂禍。只有寶玉在聽聞此事後，對一無下落的妙玉，甚不放心，每日長嘯短嘆，悲憫這樣一個自稱為「檻外人」，怎會遭此結局！

在這事件中，我們看到父權體制下對男性惡行的縱容與包庇，從頭到尾，身

¹⁶ 西蒙·波娃《第二性》，頁327。

為女性的妙玉是無辜的受害者，但輿論非旦不同情她，還揣測她是咎由自取，男人將此事當做茶餘飯後的話題，公然地消譏取笑。就連官府也只是查賊不查人，法律更不把女人受害當一回事。

激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認為，男性壓迫女性的根源是生理特徵，但不容忽視的是這還加上社會強化，如性與生育的作法、愛情與綺情的意識型態，還有強暴。女性主義者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在《違反我們的意願》一書中論道：

強暴是父權制度的秘方。從歷史上來看，強暴的意義是與「女人是財產」這個觀念連結在一起的，因為它的法律制裁往往是一個男人賠償另一個男人的財產損失。¹⁷

這種把女人視為是男人個人的私有財產，強暴人妻只需給予些許錢財做為賠償，在《紅樓夢》裡有賈璉淫欲鮑二的老婆做為例子。因為鮑二和其老婆是賈府的僕人，對於賈璉要淫欲其妻，想必鮑二無法拒絕，其妻受到徵召必定也得隨傳隨到，在四十四回裡，描寫賈璉趁著鳳姐作壽，傳來鮑二的老婆在家淫樂，被鳳姐抓著大鬧一場，事後鮑二的老婆上吊自殺，賈璉不過給了二百兩做為打發，並給鮑二一些銀兩，安慰他說：「另日再挑個好媳婦給你」，令鮑二又有體面，又有銀子，便仍然奉承賈璉。

鮑二不因老婆死了而傷心，更不會想要討回「公道」，娘家的親戚要告，可能也只是想借此索些錢，鮑二甚至是收了錢之後，就覺得體面。女人的身體完全任由男人擺佈，成為男人之間的交易品。父權制下的女人，有何尊嚴可言？

另一個女性主義者葛里芬(Susan Griffin)認為：

強暴是社會控制、支配婦女的主要力量，強暴是少數男人為許多男人的利益而犯的罪行，因為大多數男人都在利用女人對強暴的恐懼。職是之故，男人可以大言不慚地說：女人需要他的保護以免受到其他男子的傷害；女人對男人的需要因而得到強化。父權制下的男人甚至將加諸於女人的暴行

¹⁷ 顧燕翎編《女性主義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2000)，再版一刷，頁145。

合理化。¹⁸

H 艾森斯坦(Eisenstein)也指出，生理是基礎，文化是上層結構，生理(即人類性器官構造)若不變，唯一能使強暴絕跡的方式應是加強婦女的權力，使之與男性權力相抗擷，此外還需打破女性是受害者迷思。¹⁹

男人的強暴意識型態是一種有意識的恫嚇過程，藉之，所有的男人使女人處於恐懼之中，女性主義要起而爭取一個免於恐懼不安的生存環境。

第六節 對女性才性的壓抑

在父權體制下，女人處處受到由男性所設禮教的限制，「禮教」長期以來很理所當然地以婦德之名箝制、扭曲了女性的才智與本性，女人從小被灌輸三從四德的思想，長大後躬身蹈之，造成悲劇的一生。《紅樓夢》中以李紈和薛寶釵的性格和遭遇作為這種典型。在《紅樓夢》的第四回裡寫李紈是：

金陵宦之女，父名李守中，曾為國子監祭酒，族中男女無有不誦詩讀書者。至李守中承繼以來，便說「女子無才便是德」，故生了李氏時，便不十分令其讀書，只不過將些《女四書》、《列女傳》、《賢媛集》等三四種書，使他認得幾個字，記得前朝這幾個賢女便罷了，卻只以紡績井臼為要，因取名李紈，字宮裁。

「女子無才便是德」是在「才德相妨」觀念的作祟下形成的社會偏見，是父權社會為了防止婦女失節，對女子以文字表達心聲之自由的箝制，也是父權社會對女性才性的壓抑與扭曲。因為父親信奉遵行「女子無才便是德」的教條，以此來教養自己的女兒，用宣揚「女德」的書籍來形塑了李紈的思想人格。

¹⁸ 同上，頁 145。

¹⁹ 轉引自顧燕翎主編的《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一書，頁 146。

所以從小以父權價值教養成的李紈，會在青春喪偶之後，雖居處於膏粱錦繡之中，卻如槁木死灰一般，一概地無見無聞，惟知侍親養子，外則陪侍小姑等針黹誦讀而已。但李紈是否真能完全「以理去欲」，心如古井，恐怕也未必。歐麗娟依據《紅樓夢》幾回中對李紈描寫的片斷，推敲出作者的微言大義，認為李紈在無意識的幽暗層次上，是「噴火蒸霞一般」的數百株杏花，一方面同類相求地趨近於「如胭脂一般的紅梅」的吸引，顯露出對自己已然被深深埋藏的青春眷戀，另一方面則不免有對同類者大膽越界而得以風華燦爛的青春的嫉妒。²⁰

另一個女教的遵循者和宣揚者是薛寶釵，薛寶釵因受父親酷愛，令其讀書識字，後因國君徵採才能，入京待選。生於皇商家庭中的寶釵，自幼被教養成隨俗迎合的性格，迎合世俗的禮教，也迎合世俗的價值，以為「幸福的婚姻」做準備。

寶釵接受的教養就如同維金尼亞 渥爾芙(Virginia Woolf)所描述：

她(女人)從小到大所被教的一切都是在為婚姻做準備。她學琴，但不被允許加入管絃樂團；學畫，只能素描家中的景物，但不被允許畫裸體人像；某些書可以唸，但某些有趣的，常被人們討論的書卻不可以讀。她們的身體也是為婚姻而準備；有個女僕會伺候她；但是街道、田野都是她們不准去的地方。想獨處，更是不可能的。這一切加諸在她身上的限制，就是保護她，使她的身體不被碰觸。換句話說，也就是把她的身體保留給她未來的丈夫。畢竟「婚姻」就是她一生唯一可以「從事」的行業，²¹

因為父權社會裡，婚姻是女人唯一的歸宿，女人不得不接受以婚姻之名的種種規範。寶釵與率真直性的黛玉不同，雖然她知書多藝卻仍以「女子無才便是德」來訓斥黛玉讀《西箱記》的不是，以三從四德來自我約束。自然情欲受禮教壓抑的她，必須服用「冷香丸」才能壓抑那股胎裡帶來的「熱毒」，歐麗娟認為「冷香丸」所代表的其實是整個社會控制中的道德力量，其作用就是幫助女性成為一個道德充分發展的社會人，因此在寶釵稍稍因為熱毒而引發「喘嗽些」的徵候時，就立刻「遏人欲於將萌」，使之成為合乎傳統規範，卻同時喪失天然本性與自我

²⁰ 歐麗娟：《紅樓夢》中的「紅杏」與「紅梅」：李紈論 《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五十五期，2001年11月，頁368。

²¹ 維金尼亞 渥爾芙(Virginia Woolf)著，王葦真譯《三枚金幣》，(台北：天培文化，2001)，頁60。

情感之閨秀淑女。²²

當服膺於禮教的寶釵無言地接受了由母親答應的婚事，她沒有表明的委曲不也由低頭垂淚透露出來了嗎？這種妥協於父權的結局比奮勇抵抗而失敗更可悲，因為她僅能得到別人的同情而沒有尊敬。

《紅樓夢》以李紈和薛寶釵的描寫為例，曝露了父權對女子才性的扭曲與壓抑，傳統的女性必須以葬送自我來取得父權社會的認同。而受禮教壓迫以致扭曲了才性的又非僅是李紈寶釵二人，如歐麗娟據脂硯齋批語的詮釋：

冷香丸所象徵的禮教力量不僅作用於薛寶釵身上，還將擴及十二金釵乃至世上所有女性，因而是「世皆同有」的遭遇；而將冷香丸之甘和黃柏湯之苦一起嚥下，便成為「不獨十二釵」的女性們在成長過程中的共同處境。「冷香」一如「群芳髓(碎)」、「千紅一窟(哭)」和「萬豔同杯(悲)」，四者都是「女性悲劇」的同義互文，象徵著所有女性終將葬身於禮教世界的共同命運。²³

女性長期地生活在由男性控制主導的社會中，將以男性思想為中心所塑造的規範與價值內化，甚至根深蒂固地成為潛意識而不察，若要改變傳統以來不平等的男女權利關係，我們必須謹慎地去檢視自我意識，包括潛意識。精神分析女性主義者所指出：

父權體制不僅存在於社會中，也活躍於我們的內心裡，個人的自我認同不僅受意識形塑，也受潛意識影響。想要改變男女權利關係，不能不考慮潛意識部份。²⁴

由此可見，當女性不再將以男性思想為中心所塑造的規範與價值內化，不再以葬送自我來取得父權社會的認同，才能保有獨立自主的生命風采，創造獨特的生命價值。

²² 歐麗娟：「冷香丸」新解 兼論《紅樓夢》中之女性成長與二元襯補之思考模式 《臺大中文

學報》第十六期，2002年6月，頁202-203。

²³ 同上，頁215-217。文中所引脂硯齋之批云：未用黃柏更妙。可知甘苦二字，不獨十二釵，世皆同有者。

²⁴ 裘伊 瑪姬西絲(Joy Magezis)著，何穎怡譯《女性研究自學讀本》，頁21。